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一零五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王衛恥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任秘書，張遠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此令。

派李啓東爲台灣省立台東醫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維椿爲台灣省社會處科員，李啓絃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杜爾祥爲台灣省衛生處視察，周長鳴爲技正，楊清錦爲技士，梅貽琨爲台灣省衛生處安平港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中一爲台灣省社會處專員，陳公遠爲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秘書，劉枝萬爲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組長，楊樵、申劍一爲台灣省電影製片廠秘書，祈和熙、劉志傑爲組主任，程肖彭、楊文淦、周旭江、端木煊、王珏爲編導，彭世偉、尹家民、陳玉帛、劉國柱、李熊湘爲技師，古崇彝爲台灣省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組長，謝宣爲指導員，王逸芝爲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組主任，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五號

李却娘爲台灣省立宜蘭醫院護理室主任，沈鍾五爲主治醫師，林垂青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物理治療室主任，林衡機、張逸雄、施金水爲主治醫師，李金泉爲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繆叔民爲台灣省立屏東救濟院所主任，陳海國爲台灣省立屏東醫院外科主任，陳文正爲主治醫師，邱春桂爲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內科主任，張雲明爲主治醫師，陳隱冀爲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組長，許丕樵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城南分院主治醫師，鄭英貴爲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主治醫師，吳財源爲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小兒科主任，邱文慶爲外科主任，吳德謙、吳惠銘爲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家驥爲台灣省交通處秘書，李之華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王炳文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所長，胡傳揚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正工程師，婁書城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師，周樹桐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正工程師，郭功坦爲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糧食事務所課長，謝阿水爲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林水榮爲台灣省彰化縣南興國民學校校長，林甲棟爲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科長，王錦昌爲台灣省台南縣政府秘書，倪傑爲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陳大水爲台灣省台南縣渡拔國民學校校長，盧添德爲台灣省台南縣麻豆國民學校校長，沈盛荷、葉瑞傑爲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涂必昌

為審核員，嚴孝本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張漢京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施能波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專員，宋雁岑、郭功震、牟斌、趙澤宇為台灣省政府醫務所醫師，萬琮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專員，陳啓鵬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秘書，唐珂為稽查，袁剛直為倉庫副主任，莊進源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正，周書全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林衡志為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主治醫師，江克崑、王英傑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住院醫師，黃正雄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婦產科主任，杜慶增為主治醫師，施錦益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護理室主任，何耀宗、潘家滿、陳德和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主治醫師，施博文為台灣省立屏東醫院藥劑師，吳明遠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外科主任，邱芳蘭為主治醫師，黃梅芳為台灣省立花蓮醫院主治醫師，張祥發為台灣省立台北婦產科醫院總務室主任，李德輝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牙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才藝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雷天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秘書，阮履泰、董新堂、呂福和為技正，楊鑑為技士，陳龍馨為組長，萬伯恆為課長，滕德新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中山林管理所所長，童萬來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東山林管理所所長，劉厚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所長，鄭枝修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技士，帥元節為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秘書，林能弘為台灣省衛生處技正，廖德恆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林改良場技士，黃媽調為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技正，鄧剛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秘書，鄧慧卿、邱瑞珍為技正，梁同庭、王俠為技士，黃季春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技士，柳壽康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課長，章樂民為技士，王家波、李邦淦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正，葉步麟、陳熊堂、吳春煒為技士，

胡傑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課長，上官百春為技正，吳振興為台灣省台北保健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元儉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魯閣林場場長，張雨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巒大山林場場長，李家琛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場長，楊鳴濤為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專員，陳榮新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眼科主任，蔡錦春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周汝南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牙科主任，吳德鴻為主治醫師，黃朝聰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旗山分院藥劑師，古桶士為台灣省立花蓮醫院婦產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譚嶽泉為台灣省交通處處長。此令。
派方開啓、田文傑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局長，張祖琮為總工程師，劉慶禧、陳季涵、吳符生為副總工程師。邱德魁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副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軒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課長，劉揚輝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課長，張星如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楊經緯為台灣省台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校長，陳秋炎為台灣省新竹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校長，沈純英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可粵為分處主任，黃朝銘、李志厚、陳宗德為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公所課長，陳禮建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任秘書，袁問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汝靜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課長，黃鴻隨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小兒科主任，葉天來為台灣省台東縣議會組主任，黃文藻為台灣省立澎湖救濟院秘書，錢侃為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征收戶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炳生因征收戶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乾灶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五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乾灶因沒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五號
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原告 蔡炳生

住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三十一號

被告官署 潮州鎮公所

右原告因征收戶稅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潮州鎮五魁寮段第六二八號第六二八之一號第六二八之二號等三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賣與林增乾管業，至四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始經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過戶完

竣，關於上項資產應課征之四十七年度第二期戶稅，被告官署當仍向原告征收，原告不服，向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經以通知駁回後，復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所有坐落潮州鎮五魁寮第六二八等號三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七年底出賣與林增乾，並附帶交付地上物烏豆等項，雙方曾聯名向被告官署聲明，該土地買賣移轉，自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征稅捐，應改向林增乾征收，被告官署稽征員稽查四十七年二期戶稅資產時，又向其作前述聲明，詎四十八年二月間被告官署仍以原告名義開征，雖經屢次聲明異議，請求更正，依然置之不理，迫得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依被告官署答辯而不加審查，遽行決定駁回，難謂允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蔡炳生四十七年第二期戶稅資產額，係依據其所有潮州鎮五魁寮第六二八號等三筆土地面積一、八八七、一甲，適用自耕地課征標準賦課，茲因該地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與林增乾，且四十七年第二期地上物（稻谷）仍歸賣主取得，其當年期應繳戶稅，自應由賣主負擔，又兩方買賣契約書第二頁第四段載「民國四十七年後期份公課稅及其他附款水費電費一切歸賣主負擔，」有據可證，本所課征戶稅係根據其實際情形核定稅額，并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以：（一）該土地四十七年第二期正產物稻穀雖仍由原告取得，但副產物烏豆悉歸買受人林增乾收取，且戶稅賦課對象，為資產而非生產。（二）原告與林增乾雖訂有稅捐負擔方法之私用契約在先，但嗣後變更為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凡有稅課應向林增乾繳，雙方連名向被告官署及屏東縣政府稅捐處提出聲明書各在卷。（三）被告官署開征戶稅，延遲一期，（半年間）已成慣例，該期（四十七年二期）戶稅既不在四十七年中開征，依照原告與林增乾共同提出於被告官署之聲明書，自不能令原告負擔繳納。（四）被告官署辦理征收不依據原告與林增乾連合聲明書，反適用訂定在先之私用契約以圖卸責，顯係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等語。

理由

四

按台灣省各鄉鎮公所，本質上雖係自治團體機關。但其於執行上級行政官署委辦行政事務時，得認為有行政官署之地位。如對鄉鎮公所就此委辦事項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即該縣政府提起訴願，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此經本院著有判決例。（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八號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號等判決）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官署就代征戶稅事件所為之處分，向該管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程序上原無不合，雖屏東縣政府於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四八）屏府稅二字第二六七九七號通知駁回原告之訴願，於法未協，但台灣省政府受理原告之再訴願時，既未令飭屏東縣政府補製訴願決定書，即無異已以其駁回訴願之通知，視為訴願決定，而應以再訴願之程序處理之。乃據查復，以本案戶稅雖係由潮州鎮公所經征，但因屏東縣政府係用通知駁回訴願，即以潮州鎮公所為之處分，誤為屏東縣政府之處分，而仍以訴願程序處理原告之再訴願。核與首開說明，自屬不合。茲為當事人免受訟累起見，應即以原決定視同再訴願決定，而認原告向本院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屬合法，從實體上予以裁判。合先說明。

復查原告不服原決定之起訴意旨，不外謂原告所有坐落潮州鎮五魁寮段之三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經出賣與林增乾管業。雙方曾連名向被告官署提出聲明書，自四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一切稅捐由土地買受人負擔繳納。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間開征上項資產應課之四十七年度第二期戶稅，不應仍向原告征收云云。查戶稅征收之期間，依台灣省戶稅征收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係分二期，第一期為四月一日至二十五日，第二期為十月一日至二十五日。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二月開征四十七年度第二期戶稅，雖屬遲延征收期間，但四十七年第二期戶稅之計算時期，係自四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原告所有潮州鎮五魁寮段三筆土地，既在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賣與林增乾，是日以前，該地仍為原告所有，其應向資產所有人課征之四十七年度第二期戶稅，自應由原告繳納。至原告與林增乾連名提出之聲明書所稱自四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凡有稅捐應由土地買受人

負責繳納，無論與雙方所訂買賣契約內容不合，且在被告官署依法征稅，不應不受雙方聲明之拘束，既經斟酌上項資產四十七年度第二期戶稅，係屬原告未出賣以前應繳之稅款，仍向原告征收，要無違誤。原告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顯無理由。訴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陸號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原告 黃乾灶 住台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十七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糧食局

右原告因沒收收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八月五日，自雲林縣虎尾鎮經由鐵路託運硫酸銨肥料二三八包至彰化，途經斗南站，由當地警察派出所據密報，在該站貨運車內查獲上項肥料，移送台南糧食事務所斗六分所查明轉報被告官署，認原告私販肥料圖利，依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予以沒收，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沒收為刑事罰，不屬於行政罰，而刑事罰非依法律規定並經司法機關裁判不得為之，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係屬單行規章之一種，自不能據以沒收人民財產，而與憲法第一一六條規定相違，(二)原告託運肥料，係供增加農產，通融借用，而非販賣圖利，被告官署明知無買賣佐證，乃憑主觀推測，謂原告過去為商人，而非農民，借用肥料與事實不符，搬運時間，又在凌晨等

空泛理由，認定原告有轉賣肥料行為，其認事採證，顯有未當，(三)原告住土庫鎮，有宗親十餘戶，耕地近三十甲，每期配肥達六百包，均以肥料價昂，節用儲存，俟堆肥缺乏時始行使用，因親友楊炳煌商借，乃以宗親儲存肥料二三八包，借交鐵路局託運，竟被沒收，殊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運肥料二三八包，被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查獲，訊據原告供稱係分向農戶黃乾三等借來，轉借與彰化市場炳煌使用等語，經查所稱借用數一六八包，與查獲數二三八包已屬不符，復經傳詢借用肥料之農戶黃乾三等，所述出借肥料一四〇包，與實配數僅六〇包，又相差懸殊，即如原告所稱該批肥料係轉借與彰化市場炳煌，但經查明該楊炳煌實耕土地，僅一、四二五三甲，所需肥料尚不及一三包，亦無其他農戶託借情事，是原告所稱被扣肥料係通融轉借，自不足採信，且原告為一商人，而無農民身份，搬運肥料時間又在凌晨，其為販賣圖利，事後串證卸責，已臻明顯，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頒行之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規定，予以沒收，自無不合，原辦法所稱沒收，當係行政上之處罰，而非刑法上之沒收，被告官署十餘年來，為確保糧食增產，安定軍糧民食，均賴上項辦法處理等語。

理由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又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情形，不得以命令定之。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依法公布之。此在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及第二條，亦規定甚明。是關於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處罰，不問其性質為刑罰抑行政罰要應由中央立法，以法律規定之。本件原告經由鐵路託運肥料二三八包，被告官署所為處分沒收之理由，不外謂原告主張肥料係向農戶商借，轉借與楊炳煌使用各情，經分別查詢，核與農戶所述情形，及農會配肥數量各事實，均不符，並以原告係一商人，而無農民身份，其所運大批肥料，既不能提出其他證明，自係轉賣圖利，依台灣省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應予沒收云云，惟查化學肥料，係由政

府供應配銷，並非違禁物品，在現行法律上，尚無禁止人民買賣違者予以沒收之規定，被告官署所據以處分沒收之上項辦法，為台灣省政府頒行之單行規章，非經立法院通過由總統依法公布之法律可比，按諸首開說明，被告官署顯不能適用上項辦法以沒收原告之肥料，為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處罰。按政府為防止商民破壞配銷肥料政策，影響農民生產，固有從嚴規定制裁辦法之必要，但其制裁辦法如定有沒收者，無論為行政罰或刑罰，既屬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處罰，自應經由中央立法程序，以法律規定，俾資遵行，要未可依行政命令，遽予沒收人民之財產，被告官署所為沒收原告肥料之處分，殊屬欠缺法律上之依據，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加注意，遽予維持原處分，自亦有未合，應一併予以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財政部公告

(四九)台財公發第〇二〇〇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八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三期利息經付機構與付息期限。

-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三期利息應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期。
-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下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8.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部 長 嚴家淦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關係		本籍	職業	轉居	核註	
						因原籍	得取					
余國大 (信高木)	男	二十六歲 (生日三月廿四)	日本	日世番地	無	為養母	余英秀	台灣省	同上	同上	台取字號八三	四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邱中島 (子久)	女	三十五歲 (生日七月)	日本	日區丁	無	為夫人	邱須堂	台灣省	同上	同上	台取字號七三	四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江麗華 (子政)	女	二十二歲 (生日二月)	日本	日區七	無	為夫人	江澤滿	安徽省	同上	同上	台取字號六三	四十二年八月十一日